

普及版
(第二辑)

认识社会·文学名著精

彩虹

【英】劳伦斯 原著

Ren shi she hui · wen xue ming zhu jing



彩 虹

【英】劳伦斯 原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封面设计：池长尧
插 图：陈 敏

彩 虹 (英)D·H·劳伦斯 原著
(普及版) 王琛 改写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625 插页2 字数134 000 印数：1—2 5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42-0527-1/I·99 定 价：2.10元

内 容 提 要

英国作家D·H·劳伦斯是20世纪西方文学的一位很有地位的作家，又是一位争议最多的作家。本书是他的重要代表作《彩虹》的缩写本。缩写本描写了英国工业革命后，自耕农布兰温一家三代人追求完美的恋爱婚姻的曲折故事。第一代人老汤姆和莉迪亚的结合，由不习惯到习惯，象征着农业英国的结束；第二代人安娜和威尔的结合，则象征着一种由旧到新的过渡，他们由于对理想的认识的不同而导致精神上的离异；第三代人厄秀拉追求肉体与精神的和谐统一，她做过许多尝试，最后还是失败了。她的追求本身是对大工业文明所带来的一切灾难的抗议。劳伦斯在作品中谴责了机器文明和大工业对自然的破坏，揭露了在追求金钱和物质利益的动机下，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疏远，人与天地万物的和谐遭到破坏，从而使人们都成为精神上的阉人。

著者李大白，合称“南李北郭”。著有《南渡北归》、《李大白集》等。
著于文革期间，虽是由《诗经》等一章中“关雎”句演化而来，但其内容
较夏多更贴近现实生活，不虚饰而致真一派。著者自告
二幕“今歌”，然果一唱而响彻并传新声，亦对学文的

序

歌而至于此，实举精勤之至，土面授知微十曲舞
以先生本资才具肆一端，可一叶时世华章或不无从生
焉，为斯春深假直，吾身未发幽音，率情吟诵，以示

丽章》、《今朝乐游》、《关雎》、《召南》、《周南》。暴得良

青少年憧憬着古今世事奇观，满怀着未来美好理想，
面对这广阔的世界，凝望那高远的天空，从而浮想联翩，
悠然而动遐思：关于人的生活，物的变异，社会的情状，
世界的形势，善与恶的识别，好人与坏蛋的斗争……凡此
种种，不可能不在多思敏感而又血气方刚的青少年心头跃
动，他们强烈地要求认识社会，过好有意义的生活。

当然，人在社会中，有所认识，有所思索，只因青少
年入世未久，知识不广，阅历不深，更因课内学习紧张，
课外缺乏深入社会的调查研究。这样，只能从书本中间接
地获得第二手的人世情状与人生经验，同时也为自己选择
生活，摸准道路和方向。而在汗牛充栋的万卷书中，最能
描绘世态，勾勒形象，作动人的叙述，写出微言大义的，
应推文学作品。何况它不只蕴藏思想意义，还具有浓厚的
阅读兴趣，青少年将在文学阅读欣赏中，不知不觉地形成
那先进的世界观，这是最可宝贵的收获。

作家，一般说来，都是具有正义感的，心向人民，热
爱人民，从而为人民仗义执笔，写出为千万人民传诵的不
朽的杰作。它是人民的上好的精神粮食！

陈伯吹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这套《认识社会·文学名著精编丛书》，在第一辑（共七册）出版后，受到青少年读者的青睐，在这一良好的情况下，自应出版供应更多更好的文学读物，以此满足阅读好书的愿望。果然，如今第二辑的十册跟踪而上，这是值得举起双手欢迎的吧。

这儿还不妨简单地提说一下：第一辑从对资本主义总体的认识，它的萌芽，它的发长兴旺，直到骄奢淫佚，荒乱横暴。这，读者可以在《高老头》、《镀金时代》和《华丽的家族》等作品中，窥见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全盛时期，同时，衰亡的迹象也已翘出尾巴来了。

这第二辑促使读者在看清了资本主义的面貌——从温情微笑，逐渐转变到虚伪冷酷以后，变得穷凶极恶，压迫剥削，一副狰狞的丑恶面目完全暴露出来。于是在《愤怒的葡萄》中描绘了人民的饥饿、觉醒和反抗。作品写出了穷人的希望，尽管斗争失败了，但是“愤怒的葡萄在人们心灵里长得饱满起来”了。

在英国，工业革命以后，工厂兴起，蚕食了小农经济，迫使其破产。《彩虹》这一作品就是揭露了统治者，并且抨击了资产阶级的为富不仁。

《苦难的历程》与《静静的顿河》是两部伟大的作品：前者写出旧知识分子怎样怀有错误的认识，迷恋过去，在痛苦的考验中，终于懂得了必须靠拢人民，走向革命。后者则通过顿河地区的哥萨克族人，如何在痛苦生活中挣扎，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历程：既流血，又流泪，谱写了那个伟大的时代。

在匈牙利，一个从破落户小资产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

子，走上与工农兵相结合的道路，谋求自身与民族的解放，作了英勇的斗争。这就是所谓《喀尔巴阡山狂想曲》，其实并非狂想。

西班牙的小说《合同子》，是一幅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的社会生活的画卷，写得血淋淋的，会使读者触目惊心，激发为人民谋幸福的革命思想。

其余的《牛虻》、《蝇王》、《永别了，武器》和《青年近卫军》等，都是文学名著，作为青少年读者，都该好好诵读，好好思量，并与80年代的人民生活相互比较和对照，借以端正自己前进的步伐，为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作出贡献。

1989年4月于上海

目 录

一	汤姆·布兰温娶了一位 波兰籍太太	1
二	他们在马什的生活	21
三	安娜·布兰温的少女时代	34
四	马什的婚礼	54
五	胜利者安娜	59
六	大教堂	78
七	孩子	83
八	马什农场和洪水泛滥	95
九	延伸	106
十	初恋	111
十一	耻辱	130
十二	男人的世界	139
十三	狂欢中的痛苦	167
十四	彩虹	195

一 汤姆·布兰温娶了一位波兰籍太太

布兰温家族祖祖辈辈在位于埃里沃希山谷草地上的马什农场生活。

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很肥沃。这是他们自己的土地，毗邻他们土地的是一座新兴城市。生活在这片土地之上，他们因不必担心生活贫困而感到知足。

布兰温家族成员辛勤劳作，并不是因为缺钱花，而是因为他们有生命力。他们从不挥霍，力求节省每一个铜板。他们出于本能，连苹果皮都舍不得扔掉，因为苹果皮可以喂牛。春天，他们会感到生命活力的冲动，他们耕耘土地，撒下种子，抓住奶牛的乳头挤奶。秋天，鸟群呼啦啦飞掠过休闲的土地，乌鸦出现在灰蒙蒙的天空，呱呱叫着。入冬，男人们坐在火炉边，因为一天的疲劳而感到昏昏沉沉，女人们则里里外外地忙着做家务。

对男人们来说，起伏的大地和翻过的犁沟，潮湿的麦子和刚长出的玉米穗，照料生产的奶牛，搜挖躲藏在谷仓地板下的耗子，用手掌狠狠地敲击兔背，这一切就足够他们心满意足了。他们知道自己体内流动着的血以及大地、天空、牲畜和绿色的植物都是温暖而有生命的。他们和大自然往来、沟通，因而活得很快活。他们的劳动超负荷，他们的感官满足。他们的脸上红彤彤的总是洋溢着热血。

女人们向往的是另一种生活，而不是这种源于血的生活。她们站在屋前眺望远方的世界，远方的城市和国家，以及生活更充满活力的世界，看到了在那个自由自在的世界上人们的活动。她们的视野是外向的，朝那男人统治的世界敞开。而布兰温家的男人也在眺望，往后方眺望，看到的是天空、牲畜和土地。

大约1840年的时候，一条新开的运河穿过马什农场的草地，把埃里沃希山谷的一些新煤矿连成一片。不久，中央铁路也通到了伊尔克斯顿山脚的谷地。座落在狭小山谷里的马什，背面是灌木茂密的小山丘，前面是考思绥教堂尖塔。从右边大路上眺望，透过运河桥上幽暗的桥肚，隐约可见不远处的一座矿。再往远眺望，可以看到密集地粘贴在山谷上的是一幢幢粗陋的红房子。

最初，这种喧闹曾使布兰温一家感到惊异。运河流经他们的土地，使他们觉得自己像异乡人。把他们与外界隔绝的运河堤岸令他们困惑不解。他们在田里干活的时候，不时从运河那边传来有节奏的卷扬机运转声。起初，这声音使他们吃惊，后来成了麻痹他们大脑的麻醉剂。火车刺耳的汽笛声在他们心里回响，像是又惧怕又欣喜地宣布某种遥远的东西正在走来、正在逼近。

汤姆是布兰温家中最小的一个孩子。他父母一共生了4个儿子2个女儿。大儿子年轻时逃到了一条船上，从此杳无音信。二儿子艾尔弗莱德是诺丁汉郡一家花边厂的打样工，后来娶了药铺老板的女儿。三儿子弗兰克自幼不喜欢读书，很小的时候，就喜欢在农场后头的屠宰场蹠跶，

后来成了一名屠宰工，18岁那年跟一个工厂女工结了婚。两个女儿，大女儿嫁给了一个矿工。小女儿艾菲仍在家中。

最小的汤姆是他母亲的掌上明珠。12岁那年，他母亲要把他送到德比郡的一所文法学校去念书。他并不愿意去，他父亲也不坚持要他去，可是布兰温太太下了决心。她希望她的孩子受教育，这样他们也能过上境界更高的生活。因为她的孩子，至少她的掌上明珠，应该拥有那种可以和显赫的人匹敌的气质。凭什么他们要一辈子默默无闻地生活，得不到活动的自由？怎么才能让他们学会踏进这更美好、更富有生气的生活圈子呢？她认为是教育赋予人们存在的更高形式。

于是汤姆上学去了。一开始他是身不由己的，他的成绩不理想。他相信母亲让他去上学是有道理的。他希望自己更聪明，具有成为上等人的本领。这是母亲对他的期望。

在学校里，他拼命压制自己在学习上的无能。他坐在课堂里，心被揪得紧紧的。他努力集中精神看书，钻研学问，把自己弄得脸色苍白，死灰一般，但毫无成效。他没法朝着一个目标学习，他的脑子就是不管用。

他喜爱启发他感情的人。课堂上，文学老师情真意挚地朗诵雪莱的《西风颂》，他会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嘴唇微张，眼睛里流露出紧张、受苦的光芒。于是他会羞怯地偷偷拿起诗集，对着自己朗诵，“噢，西风，秋天之魂的叹息。”然而，白纸上的铅印字使他心里产生一种刺心的厌恶感，他会脸孔变红，他的内心会觉得自己无能而愤愤不

平。他把书往地板上一扔，踩着它向板球场走去。他讨厌书本，好像它们是他的死对头。他恨书本比恨任何东西更甚。他很快就被认定是一个在学习上无可救药的笨蛋，可他的宽厚、诚实却受到尊敬。

于是汤姆·布兰温离开了学校，高高兴兴地回到农场，对怒气冲冲的母亲说：“我是种萝卜的料，还是让我耕地吧。”他深感自卑。在农场干活，他觉得惬意，他很高兴自己又嗅到了泥土的气味。他洋溢着青春的活力，机智幽默，有意识也有力量要忘记自己的短处，偶尔也发发脾气，但总是随遇而安，遇事从不作梗。

他17岁那年，父亲从一个草垛上摔了下来，摔断了脖子死了。不久，母亲便把农场交给汤姆管理。

汤姆精力旺盛，对生活的每一分钟都满怀热情。他干农活，骑马，赶车上集市去，偶尔也会喝得酩酊大醉。19岁那年，他在酒馆里喝醉了酒，和一个勾引他的妓女上楼睡觉。可是当他醒来时却被深深地震动了，心里不知是什么滋味：惊异、气愤、失望。在他的心目中，女性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女性象征着未来生活，它包含宗教、爱情、道德。男人把自己的良心放在女人的手心里，让她成为“我们良心的监护人，站在门槛上监护我们进出的天使”。没有女人，男人就会像风中的稻草，被吹得四处飘零。女人是男人的避风港，给男人带来安全感。现在，汤姆开始产生了不信任感，他害怕以后与女性接触都会如此空虚。

这件事后，汤姆失去了往日那种无忧无虑、充满自信的快乐。他心中的忧虑使他变得内向了。他总是皱着眉头，情绪低沉，沉默不语，眼中流露出惶恐的神情，日子



在等待中一天天地逝去。

汤姆23岁那年，他母亲去世了。这对他不啻是黑暗中的又一次打击。

从那以后，汤姆经常光顾考恩绥的红狮酒馆，常常喝得酩酊大醉回到家里，他姐姐讨厌他那副样子，咒骂他。他会勃然大怒。

他想结婚成家，以此来摆脱目前的困境。于是他观察年轻妇女，想找个合适的姑娘结婚，但没有一个中他意的。

后来，艾菲结婚了，家里只剩下他和跟随他们十几年、长着斗鸡眼的女仆蒂利。

28岁那年，他已经是一个四肢健壮而僵硬，肤色鲜润的金发男子。有一天，他背着一袋种子从考恩绥回来。他牵着马稳稳地朝前走，山坡越来越陡，马背上的担子咣啷咣啷地响。在山坡最陡的拐弯处，他看见有一个女子走来，那女子穿着一身黑衣服，藏在黑斗篷里面的身子显得纤细，还戴了一顶黑帽子。她走得很急，对周围视而不见，头微微往前冲。她那奇怪的、轻盈的、悄然无声的步子吸引了他的注意。

那女子听见了大车的轱辘声，抬头看了一眼。她的脸色苍白、纯净，眉毛又浓又黑，嘴巴很大，好奇地紧闭着。汤姆清楚地看到了她的脸，仿佛空中有一束光亮着。“是她。”他身不由己地说道。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他马上转身，头往后仰，心里泛起一阵痛苦的快乐，他没法想别的事了。

最后他又转过身，看见她的帽子，看见那藏在黑斗篷

里的身体和她走路时的姿势。然后她在拐弯处消失了。

她过去了。他继续走着，心里只想着她。

他们交换了目光，这想法使他发疯，使他受折磨。他害怕严酷的失落感会重新袭上他的心头。他有把握吗？他证实了吗，他们曾经交换过目光？

几天以后，他吃过午饭，正背对壁炉站着时，又看到那女子从他的门前经过。他想知道她是不是认出了他，感觉到他。他想让她知道他俩之间有过交流。他忧心忡忡地看着她朝大路走去。他喊了声蒂利。

“那是谁？”他问道。

“哦，干什么？”斗鸡眼的蒂利40岁了。她奔到窗前来看。“哦，你知道她是谁？她是牧师家的新管家。”

“她叫什么名字？”他温和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蒂利沉重地回答道。“我听人提起过，可我一辈子也记不住。我相信谁的脑子也记不住。”

“怎么回事？”

“她是外国人，本特利太太说她从波兰来，或者说她是波兰人。”

“那么谁把她带过来的呢？”

“我也说不上，她还有个小女孩。”

“有个小女孩？”

“3岁也不知是4岁，一头刺猬似的鬈发。”

“皮肤黑吗？”

“不，皮肤很白，十足的金发白肤。”

“父亲也在吗？”

“好像不在，我不清楚。”

丈夫“孩子是她自己的吗？”

“我想是吧，大伙儿说是。”

布兰温站着沉思了一会儿。晚上他到考思绥的红狮酒馆去，想打听打听这事。

他得知她是寡妇，丈夫是波兰医生，去世了。在伦敦时，他们是难民。她说话带外国腔，不过听得懂她的意思。小女孩叫安娜。她姓伦斯基，伦斯基太太。

布兰温觉得那虚无的现实终于可以实现了。他对她有一种奇怪的信心，仿佛她命里注定是属于他的。

他很快起了变化，仿佛是一个新创造的作品，在其中他找到了自己的存在。过去的一切是那么的刻板、贫乏、不真实，可现在世界变真实了，他感到得心应手。

一天他看见她带着小女孩在路上走。那小女孩的脸像绽开的苹果花，晶亮的黄头发倔犟地竖着，像一团火，眼睛很黑。但母亲的眼睛是灰褐色的，瞳仁很黑，深不可测，眼神茫然。他感到有一股激情流遍全身，恰如血管着了火似的。

他知道决定他命运的时刻到了，世界要变了，他静止不动：该发生的就让它发生吧。

他姐姐艾菲到马什住了一个星期，他陪着她到教堂去做弥撒。在这弹丸之地，只有十几排座位的教堂里，他和那个外国女子坐得很近。她身上有种姣好的气质，她坐着和抬头的姿势很美。她那两道又浓又黑的眉毛在长得不太端正的鼻子上方几乎连在了一起，她的嘴巴很大，嘴唇很厚。但是她的脸是另外一个世界的脸：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的脸，而是她依然生活着的那个世界的脸，虽然她的肉

体已经离开了那个世界。

弥撒结束以后，汤姆走出教堂，像变了个人似的。他和姐姐沿着教堂的小路走着，前边就是那位太太和她的小女孩，突然小女孩挣脱了母亲的手，敏捷而又轻盈地往回奔，她在布兰温的脚旁捡着什么。

“找到了吗？”布兰温问。

一会儿，她捡起一个红纽扣，并把纽扣紧紧地压在小衣服上，黑眼睛怒视着他，似乎禁止他看着她。看他张口结舌的样子，她转过身，很快地叫了声“妈妈——”朝母亲奔去。

母亲站在原地不动。她看着布兰温，带着强烈的异国风味。

汤姆意识到那女子在看着他，不知如何是好，转过身朝着姐姐。然而那对很大的灰眼睛里流露出的感人的眼神攫住了他的心。

他继续在小径上走，神情恍惚，好像不是自己，而是另一个人。

“那是谁？”他姐姐艾菲问道。

“我也说不上。”他心不在焉地回答。

“这是你的女人，你最好娶她吧。”

他没答腔。

又一天，布兰温独自一人在家里喝午茶，听见前门有人敲门。他像感到什么预兆似地吃了一惊，没人会敲前门的。他站起身，打开门，看见那位异国女子站在门槛上。

“您能借给我一磅奶油吗？”她问道，带着异国腔调，神情古怪而又疏远。